

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教師會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電 話：(03) 4522494 分機 372

聯 絡 人：羅明德

受文者：桃園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內中教師會字第 110-19-0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盡速繳交 110 年會費併會員教師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桃市教師字第 1100000137 號函。
- 二、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貴會「108 年 6 月 13 日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九修訂桃園市教師會章程將會費為調整成一千元」一案，業因出席之會員權數未達總會員權數之半數，不符合決議成立之要件！故貴會以一千元做為會費收費尚於法無據。
- 三、貴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所召開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二：「修訂桃園市教師會章程，將會費為調整成一千元等多項決議」乙案，亦因未符合法定開會人數及貴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而招提起訴訟確認決議不成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訴字第 1878 號）。自亦不應以此會議通過之決議為貴會收費之依據。
- 四、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 年度全字第 115 號暫時狀態假處分理由：「在兩造爭執系爭臨時大會出席權數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不成立等爭議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相對人所受之損害則係暫不得執行未繳會費會員之除名，及依第 12 屆會員大會修訂之會員代表推派方式暨收取每年 1000 元之會員教師會費……」之意旨，亦闡明貴會應暫不得據此收費。

五、是以，貴會來函說明三「於110年12月1日前繳納110年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說明四「敬請按時繳納會費，避免後續追討事宜。如不欲繼續加入本會，敬請填寫退會申請書。」等語，罔顧前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民事裁定之意旨！倘執意依來函方式收取會費，甚或據此追討理由要求退會，實無端增訟，亦與貴會成立之宗旨相左。

六、請貴會勿以法院訴訟中之章程對本會收費、追討並要求退會；本會並建請貴會依109年12月18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317號函說明六：「於上述案件未定讞之前，暫緩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精神，於相關訴訟定讞前，暫緩收取系爭會費，以免重蹈「106年10月26日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章程會費為800元」一案，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64號決議不成立定讞之覆轍。

正本：桃園市教師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松鼎聯合律師事務所、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羅 明 德

